**关于举办2024年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部）、竞赛工作室：

根据2024双创大赛通知（陕科协发〔2024〕事企字 11号），2024年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工作任务安排如下。请各学院（部）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大赛筹备与组织工作，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赛，按大赛安排准时提交项目材料，大赛整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情况**

**1、奖项设置**

大赛将评出一等奖 25 个，二等奖50个，其余进入总决赛项目为三等奖。

**2、获奖项目奖励**

给予一等奖团队 9000 元；二等奖团队、三等奖团队及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大赛证书。

**3、落地扶持政策**

获得前三等奖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4、职称政策支持**

获得大赛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优先申报晋升正高级职称；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根据所在单位职称评审条件，优先申报晋升副高级职称。

**5、项目成长支持**

1.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自持成果直接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实缴货币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3年内按科研设备采购资金的 30%给予累计最高 200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

2.对新落户的科技中小微企业，连续2年按当年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

3.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西咸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8万元一次性资助。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5.鼓励省级“科学家+工程师”项目在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落地，对于成功落地的给子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参赛对象**

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教师等科技工作者均可参赛。

**三、工作安排**

**1、7月10日—8月31日，项目申报**

7月10日-8月31日，登录省科协网站(http://www.snast.org.cn)“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待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邮寄至大赛秘书处。

**2、9月初，网上初评**

经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评审，对参赛项目的创新性、经济性、应用价值、市场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初步遴选。

**3、“U+计划”专项路演赛(7月—9月)和专项选拔赛(9—10月)**

**（1）“U+计划”专项路演赛:**采取推荐邀请制，通过多渠道、多通道筛选并邀请一批具备市场潜力的优质项目作为“U+计划”5项目，直接参加路演赛。以线下路演、线上录播的形式进行分组评选，晋级项目进入决赛，未晋级项目可继续参与专项选拔赛。

**（2）专项选拔赛:**按照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材料与工程、新能源化工及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6个领域，采取“8+3模式”(即参赛选手陈述8分钟，回答评委提问3分钟)分别进行参赛项目路演选拔。

**4、总决赛(10月份)**

总决赛由“U+计划”专项路演赛和专项选拔赛晋级项目组成采取按领域集中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评委当场亮分，成绩按照由高到低排名来确定获奖名单并现场公示。

总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提供配套服务**

1、比赛期间，将为参赛项目提供冲刺辅导培训。

2、由孵化机构、投融资机构为项目提供专场落地、融资路演，对项目进行深耕挖掘，做好项目的落地、融资及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服务。

3、对于初期项目将优先对接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等专业孵化机构，提供孵化服务支持。

4、邀请众多国家级媒体、省内外知名媒体对大赛进行全程报道，深入宣传“双创”先进个人及团队，有效提升产品、技术的曝光度。

**五、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说明详见附件1：关于举办2024年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陕科协发〔2024〕事企字 11号）

附件：

1.关于举办2024年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陕科协发〔2024〕事企字 11号）